丹棱县卓达机砖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丹棱县卓达机砖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应进行第二次公示，现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丹棱县卓达机砖厂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丹棱县卓达机砖厂；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石桥乡界牌村一组（公司厂区内）；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依托利用现有烧结砖隧道窑综合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按照 10%的比例添加到制砖页岩中作为原料，替代部份原料降低页岩和煤的使用。项目不新增用地，主体工艺不变，技改完成后制砖产能仍维持9000 万匹/年不变。项目改造主要内容：入场储存间、投料传输设备、环保设备等。

二、**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企业现有产品种类及产能 |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种类及产能 | 产能变化情况 |
| 年产量 | 重量（kg/块） | 折标砖率 | 折标砖（万块） | 年产量 | 重量（kg/块） | 折标砖率 | 折标砖（万块） |
| 标砖 | 4000 万匹 | 2.3 | 1 | 4000 | 4000 万匹 | 2.3 | 1 | 4000 | 不变 |
| 空心砖 | 400 万匹 | 2.8 | 3.75 | 1500 | 400 万匹 | 2.8 | 3.75 | 1500 | 不变 |
| 多孔砖 | 2060 万匹 | 2.9 | 1.7 | 3500 | 2060 万匹 | 2.9 | 1.7 | 3500 | 不变 |
| 合计 | 6460 万匹 | / | / | 9000 | 6460 万匹 | / | / | 9000 | 不变 |

# 三、本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厂房建筑面积 15000m2，内设原料堆场区、破碎筛分区、陈化区、制砖区、配电房、备用发电机房、机修间、储油间、危废暂存间。原料堆场位于厂房西南侧，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堆场，新增**污泥贮存间**一个。破碎筛分区位于西侧，布置有给料机、破碎机除尘设备等。制砖区位于厂区北侧，紧邻原料堆场与破碎筛分车间，减少物料场内运输距离；布置有真空挤砖机、切条机、码坯机等设备焙烧位于项目中部，主要布置为隧道窑；烧结完成后成品于厂区东侧堆放。 | 施 工噪 声施工废水 施工固废 施工扬尘， | 噪声、 粉尘、固废 | 部分新建部分依托 |
| 隧道窑 | 建条型一烧一烘的干燥室和焙烧窑各 1 条，耐火砖结构，规模一样，均为长 129.5m、宽4.8m，焙烧窑内含烘干、烧结和冷却区；位于厂区中部。 | 噪声、窑炉 烟气 | 利旧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 / | 利旧 |
| 给水 | 由当地自来水市政管网供给 | / | 利旧 |
| 排水 | 生产区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 | 利旧 |
| 原料堆场 | 位于厂区西北侧，封闭车间，一侧设置卷帘，方便车辆以及人员进出，设置喷雾系统，占地面积 1000m2 | 粉尘 | 利旧 |
| 机修间 |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m2 | 噪声、固废 | 利旧 |
| 发电机房 |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m2 | 噪声 | 利旧 |
| 配电房 |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m2 | 噪声 | 利旧 |
| 储油间 | 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m2；用于储存少量机油以及柴油 | / | 利旧 |
| 成品堆场 |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000m2 | 粉尘 | 利旧 |
| 办公生活 设施 | 办公用房 |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800m2，用于日常办公 | 生活污 水、 生活垃圾、油烟 | 利旧 |
| 员工宿舍和 食堂 | 租用项目西南侧的空置民房， 面积 300m2，用于员工住宿和食堂 | 利旧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建隔油池 1m3 化粪池 20m3（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冷却水建设 2m3 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排水沟，引入雨水沉淀池（20m3）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脱硝脱硫废水由设备配套建设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废水 | 利旧 |
| 废气治理 | 厂内道路、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原料堆场全封闭，仅一侧设置卷帘，方便车辆人员进出，设 1 套喷雾系统，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 噪声、废气、 固废 | 利旧 |
| 破碎筛分位于车间内，并在鄂破机、粉碎机、筛分机上方安装设置集尘罩，安装喷雾系统，废气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 15m 高排气 | 噪声、废气、 固废 | 利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筒（DA001）排放。 |  |  |  |
| 隧道窑烟气：一套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25m 排气筒（DA002），按照规范设置检测平台采样孔。 | 噪声、废气、 固废 | 利旧 |
| 车辆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进出厂区车辆经过洗车台进行清洗，车辆顶部进行遮盖； | 噪声、废气 | 利旧 |
| 陈化区恶臭气体：陈化区封闭设置，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 噪声、废气 | 新建 |
| 污泥贮存间恶臭气体：贮存间顶部设三通管道支管设阀门，正常生产工况下，管道连接至隧道窑焙烧后，再经风机抽送进入塔身高 25m（DA002）钙钠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排放；隧道窑停产或停窑时，关闭通往隧道窑烟气阀门，将恶臭气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 噪声、废气 | 新建 |
| 噪声治理 | 鄂破机、粉碎机、搅拌机等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板隔声等，风机设置独立风机房，安装消声器基脚减振；合理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运行。 | 噪声 | 利旧 |
| 固废治理 | ① 废泥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②废砖：返回至原料堆场经破碎后回用于制砖③脱硫除尘渣：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制砖；④收尘灰：清理后返回至陈化区，用于制砖；⑤生活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⑥ 餐厨垃圾：定期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⑦ 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⑧ 废矿物油、含油含油废棉纱/ 手套、废油桶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已建的危废暂存间（10m2）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固废 | 利旧 |

#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十二、建材 1、利用不低于 2000 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或不低于 6000 万块/年（含） 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废弃物”，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项目已经丹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3-511424-07-02-507234】JXQB-0010 号），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要求。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淘汰类。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五、规划、选址符合性**

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丹棱县石桥乡界牌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为农村环境，周边交通便捷。本项目距原厂所在地仅 234m。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面及东南面为石桥乡镇域范围，距离最近的住户为 166m；

东面 234m 为丹棱县卓达机砖厂原厂所在地，目前已全部拆除，现状为丹蒲快速路施工场地；

西面 119m 为一小型养鸡场（高差-8.7m）；西面 246m 为一农户（高差 2.1m），除此之外全部为耕地和林地。

项目以整个生产厂房边界外 50m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

边界外 50m 范围内紧邻厂界西南侧有一处民房（实际为空置），企业已租赁作为项目的宿舍及食堂使用。

#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桥乡城镇主导风向侧风乡。项目的原料堆场、破碎筛分、陈化以及制坯等生产工序全部位于一个大厂房内，大厂房只设置一个进出口，其余均为封闭，且生产厂房墙壁设置 3 公分厚夹芯板，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破碎筛分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原料堆场以及破碎筛分区均设置喷雾装置，在卸料以及生产时，喷雾装置自动开启，以减少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东面坑塘，项目距离思蒙河最近距离 10km，位于项目南侧，生产区周边主要为山坡地，植被为农作物、杂草、灌木丛等，不存在珍稀植物，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食品、药品等企业，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在现有厂址技改，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经丹棱县国土资源局和石桥乡人民同意（见附件），同时根据国土局（现丹棱县自然资源局）用地情况说明，

本项目符合《丹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另外，根据补充的项目用地附件可知，项目砖厂不在场镇规划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占地与当地城镇规划相容，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 选址合理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眉山市丹棱县石桥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评价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据预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气**

①原料堆存粉尘 G1：采取地面硬化，堆场全封闭设置，一面使用卷帘，供车辆以及人员出入，设 1 套喷雾系统，车辆进出自动开启。

②页岩、煤炭和污泥的筛分粉尘 G2：破碎、筛分设备设置于全封闭车间， 车间内安装喷雾系统，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③污泥贮存恶臭气体 G3-1：通过在贮存间顶部设三通管道，支管设阀门，正常生产工况下，管道连接至隧道窑焙烧后，再经风机抽送进入 1 套塔身高 25m

（2#排气筒）钙钠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排放。隧道窑停产或停窑时，关闭通往隧道窑烟气阀门，将恶臭气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

④陈化区恶臭 G3-2：采用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净化除臭法对恶臭物质的产生进行抑制，喷洒方式为“一般情况下，提取液喷嘴每工作 4s 后将间隔 20~40s， 在完全静风情况下间隔 60s；有风情况下间隔 20s”。

⑤干燥窑干燥恶臭气体 G3-3：隧道窑焙烧尾气经烘干湿砖坯后，约 60%的尾气经支管回流至隧道窑重复燃烧，未燃烧处理的 NH3 和 H2S 与剩余的 40%尾气进入尾端钙钠脱硫塔。

⑥隧道窑焙烧废气 G4：经尿素脱硝+双碱法烟气脱硫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

⑤砖胚干燥和焙烧有机废气 G5：本项目隧道窑焙烧尾气末端管道设分支， 将部分含氧热尾气回流至隧道窑前端进行重复燃烧。

⑤汽车运输扬尘 G6：车辆严禁超载、篷布遮盖、车辆进出场前清洗、厂内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

# 2、废水

项目用水中的各类湿法抑尘用水、陈化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和通过蒸发损失。项目废水主要是脱硫除尘废水、洗车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脱硫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后冷却再生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出入口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施肥，不外排。

#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螺旋输送机和环保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噪声，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后，可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要求。

# 4、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污泥干化处理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更换后集中回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运输及安全处置，不外排。

# 七、建设项目对环境主要的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采取密闭遮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有效解决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工程正常状态下，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出未出现超标现象；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远远小于评价标准，贡献值很小。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后， 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的实施不会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 声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过程中，在采取优化设备布局、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1.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废的贮存、运输满足相应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固废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固废的收集、暂存、运输及处置措施，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1.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Ⅰ，仅开展风险简单分析；项目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等可能造成的风险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只要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可行。

# 八、建设项目的环保可行性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用地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拟采用 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无重大环境制约 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

“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在丹棱县卓达机砖厂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分析可行。